

《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檢取食物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檢取食物(特別是新鮮及容易變壞而保質期短的食物)的安排。

現行的法律規定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9(1)條規定，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如覺得任何食物不宜供人食用，或覺得有人已就該等食物違反根據第 132 章第 55 或 56 條訂立的規例條文，可將該等食物檢取和移走。第 132 章第 59(2)條進一步規定，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如覺得任何食物不宜供人食用，或覺得有人已就該等食物違反任何有關規例條文，則不論該等食物是否已被檢取，該公職人員均可在該等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名稱；或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食物，或安排將該等食物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檢取食物的安排

3. 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時，對檢取容易變壞而保質期短的食物表示關注。市面上不同種類食物，保質期不一樣，而且各有不同／特別的儲存方法。在大部分情況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會援引授權當局

在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名稱的條文，以便把該等食物繼續留在商戶的處所，但商戶不可售賣該等食物或移去、更改或塗掉當局所加上的標記、印記或名稱。這類安排包括把冷藏肉類留在商戶本身的凍倉，等候獸藥殘餘的檢測結果，以及把從內地進口的鮮奶原材料留在商戶的加工場，等候三聚氰胺的檢測結果。這類安排亦有助商戶在中心一旦決定向其發還食物時可隨即處理有關食物。不過，如商戶沒有適當的儲存設施存放食品，或如商戶拒絕與當局合作(情況不常見)，中心便須援引權力檢取食物。在此情況下，中心會妥善處理及儲存食品，以盡量確保食品的質素與被檢取時一樣。

發還已檢取或加上標記的食物

4. 如中心其後有資料證實有關食物適宜供人食用，便會把已檢取的食物發還給商戶。至於已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名稱(但並無被檢取)的食物，中心會移去有關標記、印記或名稱。

5. 第 132 章第 59(5)條訂明，任何人如認為將任何食物檢取和移走，或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名稱，或予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令其感到受屈，可於 72 小時內向法庭提出申訴，而法庭則可完全或部分確認或拒准有關作為；如任何作為被拒准或被部分拒准，法庭須命令將全部或與被拒准作為有關部分的標記、印記或其他名稱除去，或將被檢取和移走的全部食物或與被拒准作為有關部分的食物歸還，而有關食物或其任何部分如已遭銷毀或已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不再適宜供人食用，或在命令作出時已因有關作為而致貶值，則法庭須

命令主管當局付出一筆法庭在顧及個案情況下認為公正的款項以作補償，但以不超過該等食物在有關作為作出時的市值為限。

根據《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檢取食物

6.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78B條訂明，食環署署長可作出命令(第78B條命令)，禁止輸入及供應任何食物；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禁止或准許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

7. 《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新訂的第78I條規定，如獲授權的公職人員覺得有人已就任何食物違反第78B條命令的條款，該人員可—

- (a) 將該等食物從該人處檢取和移走；
- (b) 在該等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或
- (c) 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食物，或安排將該等食物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換言之，除非有人違反第78B條命令的條款，否則獲授權的公職人員不會(亦不可)行使第78I條所授權力，檢取、標記或銷毀該名人士的食物。只有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超級市場貨架上發現根據第78B條命令已禁止供應的食品，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才可考慮行使第78I條所授權力。

8. 正如現行第 132 章第 59 條一樣，如有需要援引第 78I 條，中心會考慮是否有適當設施儲存有關食物。如商戶本身已設有這類設施，中心很可能會在有關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